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質量提升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告

壹、目的:

- 一、 建立兒童社區化托育照顧服務、衛生保健、環境安全保護等措施,以提 升托育服務品質,以營造優質托育服務環境。
- 二、 鼓勵並引導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補助獲得評鑑佳績者充實托育環境 安全設施設備以提升托育服務質量,建構友善育兒支持政策。

貳、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

一、 補助對象:本市立案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且最近一次經本市評鑑結果為甲等 以上者。

二、 補助範圍及項目:

- (一) 教保環境衛生安全等設施設備:呼吸監測器、呼吸監控床墊、防護衣。
- (二) 公共安全設備:嬰兒救生袋、監視錄影設備、逃生滑行梯。

三、 補助限制:

- (一)未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托嬰中心,應先申請本補助,並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設置。
- (二) 餘設備則以呼吸監測器、呼吸監控床墊優先補助。
- (三)以前年度已補助購置項目不得重覆申請,惟同一物品因擴充使用範圍 及功能而增加數量者不在此限。

四、 補助金額:最近一次經本市評鑑結果為:

- (一)甲等,每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機構應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優等,每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伍、申請時間:

4月、7月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陸、申請、撥款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 以郵局掛號郵寄(郵寄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如採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本局兒少福利科。
- 二、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申請公文、計畫申請書乙表。
- 三、經費核銷應檢附文件:請款公文、領據、本局核定函表及本市公益彩券盈 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應附文件辦理結案。

柒、審核:

- 一、案件採書面審查方式,申請單位先送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收受申請案後,依前列補助對象及資格申請類型審查,資格不符即予駁回,通過者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再依本計畫陸、(三)規定備齊核銷文件後辦理補助款逕撥入指定帳戶。若未經核定逕自購買之設施設備或執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方案,本局得不予補助。
- 二、申請單位於當年度如經查獲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本局得視違規情事保留本補助之審核權。
- 三、本局將視送件順序及文件完整性依序審查,惟本項補助計畫預算用罄即 停止受理申請。送件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如無郵戳或郵戳模糊難辨者, 以本局收文章戳日期為準。同一日內以本局收文序號定之。
- 四、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實地查核之必要,本局將派員至現場勘查。 如所購物品之價格不合理,本局有權要求申請單位提出廠商、通路商或原 廠之書面說明。
- 五、 本局審查後如認所附文件不足,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無法補正, 將退還所送申請文件。

捌、申請單位責任與義務:

- 一、本補助所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申請單位之立案地址內使用、妥善保管,不得移至其他地點使用。另申請單位應製作財產目錄(含項目名稱、單價、數量、規格型號等),供日後查核。
- 二、本局得派員查核補助物品使用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訪查。倘物品有送修等情形,應於物品攜出機構前取得完整之送修憑據以供查核。
- 三、 申請本補助如有虛報不實者,本局應限期命其返還,如涉及刑事責任者

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申請單位經本局核定撥付補助款後,於當年度內辦理停業、暫時停業、退出準公共化或經本局廢止設立許可,申請單位須將該年度本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配合本局規劃移至本市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使用。

玖、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計畫期間若經費使用完竣即停止受理申請。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